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6月7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

###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